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立法會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再受到暴力衝擊。繼上周六公聽會中，3名「香港眾志」成員在發言時衝向主席台及官員座位後，昨日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要求不斷叫囂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（瘋峯）離開會議室，許智峯在被保安人員抬離現場時與保安發生肢體衝突，導致保安人員受傷送院，而許智峯亦報稱受傷同被送院。立法會秘書處按機制報警，警方於昨晚7時許到場蒐證。多名政界人士譴責其暴力行為，要求他向受傷保安人員道歉，並批評反對派議事時經常「靠惡靠大聲」，行為令人厭惡，浪費議會時間，亦影響議會形象。

搗亂國歌法會議 「瘋峯」批踭傷保安

昨日委員會剛開會，廖長江宣佈議員對條例草案若再有原則性的書面提問，應在周五前提交，否則之後不再處理。反對派議員隨即表現不滿，質疑廖長江「無權」這樣做，又揚言其做法是「中止議員和局方對話」云云。其間，許智峯多次叫囂，廖長江見多次警告不果，要求他離開會議室。

及出入口環境的相片。

開會遲到發難叫囂

對於許智峯的行為，目擊情況的立法會九龍西議員陳凱欣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許智峯遲到進入會議廳，根本不知道事件的來龍去脈，便發難叫囂。她又指，當時保安人員相當禮貌，要求他離開會議廳，但他拒絕，最終要抬離現場。許智峯其間不斷掙扎，當時已有議員擔心可能再有保安受傷。陳凱欣批評，反對派這種鬧事手法，實在令人感到厭惡，更浪費其他議員的審議時間，還對社會發放不良訊息，以為「靠惡靠大聲」便可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批評，許智峯擾亂議會運作早有前科。她指，立法會是莊嚴的議政之地，許智峯卻影響會議進行，其行為不能接受。對於許智峯聲稱被保安「大力屈曲」其右手，聲言以往只有警方會施行此種「暴力」，葛珮帆批評對方不但沒有反省因為自己暴力掙扎導致保安人員受傷，更出言誣蔑警方。

她強調，警務人員維護社會安穩，一直恪守職責，不容肆意抹黑，要求許智峯向保安及警務人員致歉。

峯損立會形象聲譽

青年民建聯主席顏汶羽指，近日不同的反對派分子多次破壞議會秩序，妨礙議會的正常進行，是次許智峯再次不守規矩，更與保安發生不必要的衝突，完全漠視香港市民對議會理性論政的期望。他批評，許智峯不擇手段的行為，嚴重影響立法會的形象及聲譽，是市民不能容忍的。

賴皮拒讓保安抬走

許智峯隨即賴死不走，兩名保安人員唯有上前抬他離開，惟許智峯隨即變成「軟皮蛇」，增加保安人員抬走他的難度，令有關方面只好再增援兩名保安抬人。在抬他離開的途中，其中一名保安人員抬起許智峯垂下的手，許智峯隨即發難，與保安人員衝突，最終亦被抬離現場。

事件中，一名保安人員疑似被許智峯「批踭」以致胸口受傷，而許智峯事後亦報稱被保安人員「大力屈曲」其右手腕，批評對方「暴力」云云。

廖長江在會議繼續後解釋，有關做法並無阻撓議員與局方溝通，議員若再有任何疑問，可直接去信局方，只是秘書處不會再擔任「郵箱角色」而已。他並指出，不計公聽會，委員會已召開了4次會議，相信已有足夠時間讓大家釐清問題，亦不可能無限期地讓大家追問下去。他並說，若議員其後在審議條文時有疑問，亦可再跟進提問。

由於事件導致保安人員受傷，立法會秘書處亦按機制報警。直至昨晚7時許，5名警員包括一名鑑證科人員，在立法會秘書處協助下，到立法會一號會議廳內蒐證，拍攝會議室



保安人員有禮貌地請許智峯離開會議室。立法會片段



許智峯變成「軟皮蛇」，增加保安人員抬走他的難度。立法會片段



其中一名保安人員抬起許智峯垂下的手，許智峯隨即發難。立法會片段

屈保安拗手腕 濫用緊急服務



昨日立法會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上，民主黨許智峯被主席要求離開會議室，但他就賴死不走，仲化身「軟皮蛇」等保安抬他，點知保安抬他離場嘲刺，許智峯又係咁掙扎，仲疑似「批踭」整傷保安。事後許智峯就反咬保安「用過度武力」，話係對方「故意拗佢右手腕」，要求對方交代咁話。明明睇片保安只係拎起佢隻手咁，唔係咁咁貴嘞，唔少網民都唔信呢個曾經搶女人手機嘅歹徒，留言狠批佢扮受傷濫用緊急服務，自己搞事唔反省、唔交代，掙扎整親人仲要問點解人哋「提升武力」，真係無恥咁話。

唔自省仲要人交代

Jeffrey Hills：強烈譴責智障峯行為不檢（檢），是民主黨之恥，根本無資格做議員！

Wai Yi Yip：許生，你又多一劑，你忘記佐（咗）你有二（兩）位小朋友要供養嗎？應該到其他人做吓好D（啲）啲，你有官司在身。

Kenny Chan：大力D（啲）就係「提升武力」，咁下次唔好拾啦，拉住雙腳拖出去啦！接觸點範圍最小啦！地硬撞傷責任自負。

Koon Lun Henry Cheung：咁你搶人電話有冇解釋呀？

Tony Chu：下次犯規自己行出去，無人想掂你！

Lawrence Leung：你合作離開怎會這樣？你要玩野（嘢）呀！

Ann Wu：自己胡作非為不用交代？真的以為有特權？相信大部分市民支持保安人員維持秩序做份內事！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

保安屢遇襲受傷 行管會研跟進



對於立法會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接連於上周六的公聽會，及昨日的會議都出現亂況，而上周六受傷的保安人員更須休養8天，立法會秘書處對兩宗事件均根據機制報警處理。行管會主席梁君彥指，在短短數日內接連發生兩宗秩序問題，並引致有人受傷的事件，行管會將會進一步研究適合的行動。

梁君彥昨日在會後表示，會上討論了上周六和昨日在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上的秩序問題。其中，上周六公聽會舉行時，3名「香港眾志」代表突然衝向主席台及官員，並撞倒一名當值的保安人員。該名保安人員跌倒受傷，由救護車送院檢查，醫生診斷他為左肩和背部受傷，並給予8天病假。由於有秘書處同事執勤時受阻而受傷，秘書處在星期六當天已根據機制報警處理。

至於昨日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中，委員會主席因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行為不檢要求他離開會議室，保安人員協助許智峯離開時，許智峯掙扎期間令一名保安人員胸部受傷，而許智峯亦報稱受傷。兩人已經送院檢查。同樣，因有秘書處職員受傷，已按照機制報警處理，秘書處會全力配合有關調查工作。

梁君彥籲守秩序議事

梁君彥強調，有關會議公開進行，與會者的行為都受到公眾的監察，而行管會作為秘書處職員的僱主，有責任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。對於有職員執勤時受傷，梁君彥感到遺憾，希望大家能遵守議會秩序，不想再有任何人受傷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反對派喪拉布 提問幻想力無限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反對派為阻撓《國歌條例草案》通過，除了暴力衝擊，還有模仿之前審議「一地兩檢」條例草案般，預設各種不切實際的「情境題」來提問，不斷在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上拉布，令在席的議員、官員，甚至社會各界都感到啼笑皆非。

政府將來可以使用國歌條例對議員作出「政治檢控」。

公民黨郭家麒

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是現行的條例，當局沒有新增條例去規管議員的行為。

局方回應

學校會否因國歌的教學而被「殺校」，可否理解為兩者無必然關係？

公民黨楊岳橋

可以。

局方回應

當局如何「實際判斷」某人侮辱國歌的動機？

「人民力量」陳志全

會根據法案條例以普通法的原則作處理。

局方回應

國歌有完整的曲譜及歌詞，如有人引用了曲詞的其中一句，如「起來」，會否成為違法的行為？

民主黨胡志偉

如果法庭判決有關的字眼令人合理地相信那是國歌，才會啟動國歌條例，但法庭之後要再判決有關行為令人合理地認為是侮辱國歌才會懲罰，門檻十分高。

局方回應

與其他地方的條例比較，香港監禁3年的罰則最高，政府是基於什麼理據訂如此高的懲罰？想人尊重「不是靠嚇」。

民主黨黃碧雲

法例中只對不當使用國歌，及公開、故意侮辱的行為有罰則，對不尊重的行為並沒有。根據普通法原則，不是每次有人觸犯法例都要被監禁3年，而是最高刑罰是3年。

局方回應

如果有人喪在喪事上播放國歌，但去世者十分愛國，亦無任何侮辱的動機及行為，是否可以避免引用法律懲罰，而改為使用「警司警誡」？

街工梁耀忠

警司警誡是處理未成年人士，如在喪事上不恰當使用國歌，其懲罰是罰款。

局方回應

若中國隊打入3年後的卡塔爾世界盃，有港人到卡塔爾觀看球賽時侮辱國歌，會否違反法例？

「熱血公民」鄭松泰

香港行使普通法，在海外的行為不會違法。不過倘若有關人士回港後，把其侮辱國歌的片段公開發佈，則屬干犯侮辱國歌的行為。

局方回應



鄧忍光（前左一）出席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

界定清晰門檻高 毋須過慮墮法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立法會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昨日召開第四次會議。反對派不斷就「侮辱」國歌的定義「鑽牛角尖」，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發言時則指出，根據法案第七條，就侮辱行為的界定，須具備是否有意圖及企圖，並且公開作出篡改或侮辱行為，規定相當清晰，門檻也很高，亦配合普通法的法系要求，毋須過分擔心。

周浩鼎指出，按他個人對條文的理解，若有一些篡改國歌的行為，亦非即屬違法，當中還須檢視是否有「故意侮辱」國歌的意圖，再向外發佈，這才算觸犯法例。

他續說，從條文的行文原則，如在不經意傳了一些侮辱國歌的資訊，並未觸犯了法例，故外界不用過分憂慮，有關門檻亦很高。

非不尊重便受罰

周浩鼎又指出，以目前的條文看，國歌條例的處理都是較寬鬆，並非單以不尊重，便需要受罰，除不尊重之外，還須加入故意侮辱國歌，才算觸犯刑事條例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回應時表示，周浩鼎的理解很正確，一般性行為，會透過教育宣傳方式，讓公眾知道，若在奏唱國歌的場合，只要肅立，有適切尊重，已經是合適的行為。

另外，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指出，肅立兩字應該有一個清楚的界定，例如肅立之後，雙手應如何放，如果有人把手放在胸前交叉，明顯是不尊重的舉動，詢問當局會如何處理。鄧忍光表示，雖然國歌條例草案第四條有肅立和舉止莊重的要求，但有關係文旨在體現全國性法律精神及立法原意，即引導和規範並重，而奏唱國歌禮儀引導部分，意味有關要求重教育意義，而沒有刑責、懲罰。

註：代表局方回應的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